

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及自首如何认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8\\_BF\\_90\\_E8\\_c122\\_48393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483/2021_2022__E4_BA_A4_E9_80_9A_E8_BF_90_E8_c122_483934.htm)

一、关于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如何认定的分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133条规定：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那么何谓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三条规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具有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对本规定笔者试作以下归纳：“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指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在发生交通事故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行为。根据上述规定，笔者认为认定“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以行为人构成交通肇事罪为前提条件。《解释》中“本解释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和第二款第（一）至（五）项规定的情形之一”指的是构成交通肇事罪的情形，是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前提条件。如果行为人的行为发生了交通事故，但情节轻微，或负次要责任、同等责任、无人员伤亡、无重大财产损失等，则不构成交通肇事罪。这种情况下，行为人若主观上认为后果严重，自己已构成犯罪，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不应认定

为“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因为刑法仅处罚那些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对于客观上未造成严重的社会危害或威胁的行为，不宜以刑法的方法定罪处罚。

2、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以行为人为逃避法律追究为主观目的条件。《道路交通事故处理办法》第七条规定：发生交通事故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当事人必须保护现场，抢救伤者和财产（必须移动时应当标明位置），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或者执勤的交通警察，听候处理；过往车辆驾驶人员和行人应当予以协助。第二十条规定：当事人逃逸或者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使交通事故责任无法认定的，应当负全部责任。这说明行为人的先行行为即交通肇事行为产生以下五方面的行政义务：（一）停车义务；（二）保护现场；（三）抢救伤者和财产；（四）报警；（五）听候处理。这五种义务属于行政法规规定的行政义务。其中抢救伤者和财产亦是刑事义务。《解释》中“为逃避法律追究”是行为人逃逸行为的主观目的，法律追究不仅包括刑事法律追究，也应包括民事法律追究、行政法律追究，即包括：民事人身、财产损害赔偿义务；五项行政义务；抢救伤者和财产的刑事义务。所以交通运输肇事后，行为人负有上述三类义务，为逃避任何一类义务，在主观上都具备了应受刑法加重追究刑事责任的主观要件，都是逃避法律追究。

3、行为人有逃跑行为。什么是逃跑，词义是为躲避不利于自己的环境或事物而离开。在这里笔者认为应界定为，行为人交通肇事后，在人身未受到控制时，为逃避承担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而使自己的人身不受被害人及其亲属、群众、事故处理人员控制而离开的行为。要与脱逃区别开来。脱逃词义是脱身逃走。在刑法意义上，构

成脱逃罪的脱逃是指依法被关押的罪犯、被告人、犯罪嫌疑人从看守所、监狱、劳动改造管教队、少年犯管教所、拘役所逃跑的或在押解途中逃跑。所以脱逃首先要有人身受到有效控制后而脱离。逃跑是人身尚未受到有效控制而逃跑。如果行为人交通肇事后，已被事故处理机关采取关押或押解途中而脱逃，对行为人的脱逃行为，应认定为脱逃罪，另行定罪处罚，而不是以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作为交通肇事罪加重处罚。

4、“逃跑”的时间、地点条件。依据《解释》规定逃跑的时间是在发生交通肇事后。那么如何理解“在发生交通肇事后”，笔者认为不能笼统认为是事故发生后的无限长的时间段。这个时间段应界定为在事故发生后的当时至行为人被事故处理机关关押或押解途中前的这段时间。行为人在这个时间段逃跑的，属于《解释》规定的“逃跑”行为，在被关押或押解途中脱逃的，属脱逃罪，而非定本罪。逃跑的地点，笔者认为，并不限于当场。行为人在被事故处理机关带去谈话尚未采取关押措施时，趁人不背离开的，仍应认定为《解释》中的逃跑。

二、对于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是否存在自首分析。一种观点认为，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不存在自首的问题，因为如果自首，则说明行为人没有为逃避法律追究的主观目的，则不能认定是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只能以一般的交通肇事罪认定（以下无逃逸情刑的交通肇事以一般的交通肇事称）；另一种观点认为，是否认定自首，应按总则指导分则的一般原则处理。对于交通肇事后潜逃，后又自动投案的，仍应认定为自首，但处罚上应和其他自首的有所区别，对极少数后果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也可以不从轻处罚。笔者认为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又自首的，是否

认定自首，不能一概而论。应具体情况具体分析，从犯罪人的主观心理及客观表现综合认定。被告人交通肇事后，有报警及等候处理的义务，不能以此认为不存在自首问题，是否认定自首，应按刑法总则的规定来分析认定。具体有以下几种情形：1、行为人交通肇事后离开现场不间断的到有关部门投案如实讲述事发经过的。这种情况下，主观上被告人离开现场的目的不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表现在客观行为上体现为离开现场后不间断的到有关部门投案，并对事发经过毫不隐瞒，并且以行为人所知和认识到的情况如实讲述，不避重就轻，不夸大对方责任，不回避自己的责任。这种情况主客观能够相互印证，无为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不认定为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只认定为一般的交通肇事罪，并且应对其主动投案行为认定为自首，在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的量刑幅度内，并按照自首的量刑原则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罚。2、行为人交通肇事后离开现场不间断的到有关部门投案未如实讲述事发经过的。若行为人投案后，未如实供述肇事经过，虚假叙述，推脱自己的责任，夸大对方的责任，则按照刑法总则有关自首的规定，因未如实供述案件主要事实，不认定为自首，但因行为人无逃跑行为，亦不能认定为逃逸，应以一般的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若行为人投案后，向有关部门讲述有交通事故发生，但当时不是自己驾车，而是别人驾车肇事的，并说服别人替自己顶罪的，因无逃跑的行为，不认定逃逸，但后面的行为，又符合伪证罪的特征，则以交通肇事罪和伪证罪数罪并罚。3、行为人交通运输肇事后，为逃避法律追究而离开现场，经过一段时间后，又投案如实讲述交通肇事及逃逸情况的。这种情况笔者同意前面第二种观

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存在着自首的情况，即这种情形，行为人主观上有一个转变过程。在前面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主观故意支配下的行为，认定为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而后面出于不论何种想法，去主动投案，自愿接受法律处罚的行为，又符合投案自首。是在两种主观故意的支配下，实施的两个行为，前者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已构成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后者主动投案，如实供述案情的，又能够认定自首。因此应以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并有自首情节定罪量刑。在三年以上七年以下的量刑幅度内按照自首的量刑原则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4、行为人交通运输肇事后，经过一段时间后，又投案如实讲述交通事故经过但称离开现场并非为逃避法律追究情况的。有的被告人称，自己是因为怕被害人及其亲属打自己才离开现场，不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这种情况，是被告人对自己的主观故意性质认识不清，按照笔者在前面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主观条件的论述，这种仍应认定被告人是为逃避法律追究而离开现场，因为逃避法律追究表现为逃避履行以下义务：民事人身、财产损害赔偿义务；五项行政义务；抢救伤者和财产的刑事义务。被告人交通肇事后逃避履行上述义务的任何一种，都符合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的主观条件。不能以被告人的这一辩解理由，而认为被告人主观无逃逸意图，这是被告人对行为性质的认识问题。因被告人对肇事经过如实供述，对自首仍应认定。以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并有自首情节定罪量刑。有的被告人称，自己在交通运输肇事后，本没有为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的故意，因为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理由，阻碍了自己归案。这种情况下，被告人负有对无逃避法律追究而逃跑

的故意及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理理由的举证责任，侦查机关负有按照行为人提供的线索协助取证的举证责任。同时被告人必须在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理理由消失后，及时不间断的到有关部门投案。不能抗拒、不能避免的理理由包括：行为人肇事后被被害人家属秘密非法拘禁；肇事后被其他人员秘密非法拘禁；肇事后被人打昏一直昏迷不醒，被人带离现场等，使被告人主观意志不能控制自己的客观行为的情形，上述情况属确实无法自动去投案。这种情况若查明属实，应以一般的交通肇事罪定罪并认定自首，不认定逃逸。

5、行为人夜间驾车行驶与一黑影擦过，行为人认为是风吹来的树枝或布片等物品，车行驶一段路程后，行为人下车才发现血迹，然后报案并投案的。确有这样一个案例，笔者认为，这种情况下，如能查证上述事实，则行为人主观上无为逃避法律追究的故意，不能认定逃逸，客观上在发现自己交通肇事行为后，及时报案并投案如实供述事实，即不属为逃避法律追究而离开现场，又符合自首情形，应以一般的交通肇事并有自首情节定罪处罚。

注： 第二条 交通肇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一）死亡一人或者重伤三人以上，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的；（二）死亡三人以上，负事故同等责任的；（三）造成公共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直接损失，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无能力赔偿数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交通肇事致一人以上重伤，负事故全部或者主要责任，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以交通肇事罪定罪处罚：（一）酒后、吸食毒品后驾驶机动车辆的；（二）无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的；（三）明知是安全装置不全或者安全机件失灵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四）明知是无牌证或

者已报废的机动车辆而驾驶的；（五）严重超载驾驶的；（六）为逃避法律追究逃离事故现场的。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交通肇事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见《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121页；见《现代汉语词典》，中国社会科学院语言研究所词典编辑室编，商务印书馆1992年版，第1171页；《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注释与适用》，欧阳涛、魏先家、刘仁文主编，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第605页。见《中国刑法教程》，主编祝铭山 副主编单长宗 陈兴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14页。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